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关于提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陈果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董事长陈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

批。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果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陈果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陈果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方案的实

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